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5执222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7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320145874Q。

负责人：冯少英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魏立新，女，1972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286号农业资源中心生活区4栋3单元502号，身份证号码13010219721102062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0105民特154号民事裁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魏立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286号4-3-502号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535022280号）不动产及无证地下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郭健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
书记员 刘霖

